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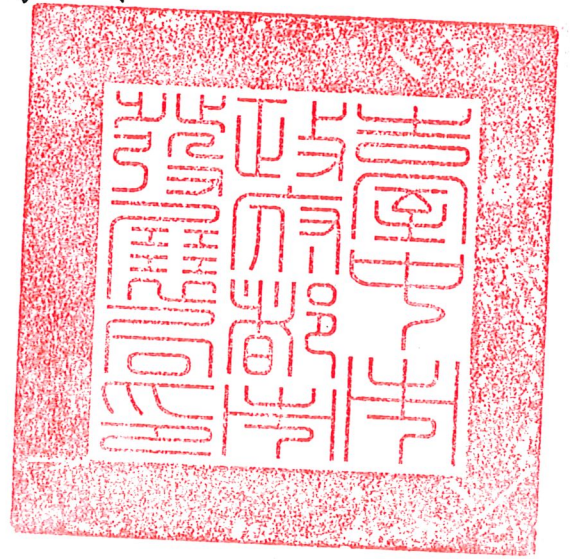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040345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
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
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」